

110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參賽說明

(一) 獎勵對象及參賽資格：

1. 實習學生：完成半年教育實習(109年2月至7月或109年8月至110年1月)且需先參加本校110年度教育實習歷程檔案競賽(乙組)評選獲獎。
2. 實習指導教師：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。
3. 實習輔導教師：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，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。
4.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：具有指導關係之前述三項之一成員不限組成模式的合作團體。

(二) 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：
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	實習輔導教師卓越 獎	實習學生楷模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
名額	6名	13名	20名	6組
獎額	2萬	2萬	2萬(8名) 6千(12名)	10萬 <small>講座及獎金之分配，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</small>
備註	1.得獎人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，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。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。 2.上述得獎人可獲頒獎狀一紙，實習指導／輔導教師身份者再頒發獎座1座。 3.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計功1次。			
獎項	實習指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輔導教師 優良獎	實習學生 優良獎	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優良獎
名額	6名	13名	40名	6組
備註	1.優良獎得獎人頒發獎狀一紙(統一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)。 2.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。			

(三) 各師資培育大學薦送名額

	類別	小教類科	幼教類科	特教類科
1	指導教授典範獎(師資培育之大學)	4位	2位	2位
2	輔導教師卓越獎(各教育實習機構)	2位	2位	2位
3	實習學生楷模獎(師資培育之大學)	3位	2位	2位
4	合作團體同心獎(師資培育之大學)	不限	不限	不限
	合作團體同心獎(各教育實習機構)	2組	2組	2組

(四) 本校薦送資料行政程序：

- (一) 每年3月中旬：本校校內教育實習學生歷程檔案競賽初選，優勝作品得參加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之實習學生楷模獎。
- (二) 每年4月下旬：本校參加教育實習績優獎各獎項徵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25日。
- (三) 每年5月上旬：本校組成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小組召開遴選會議，並由本校統一送印被推薦資料1式5份。

(四)每年5月中旬：本校函送作品資料至主辦單位參賽。

(五)本獎項規定參賽作品規格及作品內容所需呈現的向度，但未針對排版格式及呈現方式做限制。參賽作品規格如下：

1. 送審資料內容應以 A4 尺寸直式橫書編撰，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，至多以 60 頁為限，並應分別編列頁碼。
2.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，如：評選申請表、教師聘書或實習證明、書目錄、摘要、隔頁、佐證資料影本及補充資料等，均列入作品內容上限 60 頁之計算，應連同基本資料及特殊條件資料一併註明頁碼，頁數超過 60 頁者，每增 1 頁扣總分 1 分。
3. 教學過程光碟影片（僅實習學生身份之參賽者需提供）：每位參賽者送件資料請配合檢附 1 式 5 份 10 分鐘以內之影片光碟。
4. 送件資料表件規格不符及錯漏字，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。
5. 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，應註明貢獻度，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。實習機構之學生姓名宜以代號稱呼，照片部分為避免肖像權爭議，應取得授權證明書或以圖案遮蔽五官。
6.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應於期限內補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參選對象	教育實習 指導教師	教育實習 輔導教師	教育實習 學生	教育實習 合作團體
頁數下限	10 頁	10 頁	30 頁	40 頁
頁數上限	60 頁	60 頁	60 頁	60 頁
10 分鐘教學影片	無	無	視需求檢附	無

(六)本競賽評審基準如下：

獎項類別	特殊條件審查項目	配分
1.指導教授典範獎	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	25%
	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	35%
	教育實習典範事蹟	40%
2.輔導教師卓越獎	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	10%
	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	20%
	教育指導輔導紀錄代表作	30%
	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	40%
3.實習學生楷模獎	教育實習楷模事蹟	30%
	教育實習計畫	10%
	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的作法	25%
	校園人際互動、教學、導師、行政、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	25%
	教育生涯的期許與發展、教育實習檔案(心得)簽證	10%

4.合作團體同心獎	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	20%
	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、實習學生互動情形與紀錄	35%
	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	45%

(七)參賽資料呈現內容簡要說明：

(一)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（指導教授典範獎）

1. 基本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評選申請表（※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）
-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聘書影本(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證明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期間)

2. 特殊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、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
- 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
- 教育實習指導理念、規劃、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摘要

(二)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（輔導教師卓越獎）

1. 基本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評選申請表。（※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）
※實習機構教育實習小組召集人可由校長或教務主任簽章。
-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影本

2. 特殊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
- 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、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
- 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
-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、規劃、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摘要

(三)教育實習學生（實習學生楷模獎）（限本校教育實習檔案評選獲獎者）

1. 基本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申請表（※簽章正本需繳交至本處）
- 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具之實習證明書（或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）
-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輔導教師聯署推薦書

2. 特殊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
-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（教育實習計畫、課程設計、可呈現強化五育精神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之內容、教學創新作法、校園人際互動、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實習精要紀錄與心得、教育生涯期許與發展、實習心得報告(得呈現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輔導教師的批閱內容或簽名)
- 教育實習理念、規劃、過程、成果及省思摘要

(四)教育實習合作團體（合作團體同心獎）

1. 基本條件：

-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，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。
-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，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。
- 教育實習學生，同個人獎項之基本條件。

2. 特殊條件：

- 師資培育大學及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。
- 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、實習學生的互動情形與紀錄。
-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。
- 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、互動情形與紀錄、在實習輔導上的具體效益及可推動之模式摘要。

(八)本獎項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成立評審小組辦理收件彙整、行政審查並轉送委員做專業審查，共約需 2 至 3 個月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暨得獎名單。

(九)本獎項頒獎典禮於每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，確切日期請依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小組函文通知日期為主。

(十)本校徵件流程：

1. 徵件期限：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截止
2. 報名方式：填具 Google 表單（含上傳參賽檔案）
3.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tQrjBAMYB9zns4g78>
4. 繳交文件：

1. 評選申請表紙本正本（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師培處）

2. 參賽作品內文及封面封底 PDF 電子檔（填寫表單上傳）

(十一) 若有其他疑問，可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培暨就輔處白小姐聯繫。

(一)專線：(04)2218-3236

(二)信箱：mgmgtt@mail.ntcu.edu.tw

(三)地址：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求真樓 6 樓 K610)

(十二)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計畫網站：<http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